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業績公佈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44,327	167,210
銷售成本		<u>(104,767)</u>	<u>(94,762)</u>
毛利		39,560	72,448
其他收益	4	5,644	6,860
其他收入	4	215	1,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24)	(15,343)
行政開支		(50,559)	(34,979)
商譽減值虧損	10	(96,043)	(197,04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28,20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71,380)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4	12,846	(3,5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34,78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4,878)
財務成本	5(a)	(33,347)	(9,76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303</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67,072)	(255,628)
所得稅	6	<u>24,826</u>	<u>5,27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42,246)	(250,3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u>-</u>	<u>(6,808)</u>
年內虧損		<u>(242,246)</u>	<u>(257,160)</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6,852)	(245,528)
非控股權益		<u>(25,394)</u>	<u>(11,632)</u>
		<u>(242,246)</u>	<u>(257,1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6,852)	(238,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808)</u>
		<u>(216,852)</u>	<u>(245,528)</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9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35分)</u>	<u>(18.55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35分)</u>	<u>(18.03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42,246)	(257,1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945	(8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2,0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241,301)</u>	<u>(255,22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903)	(243,556)
非控股權益	<u>(25,398)</u>	<u>(11,668)</u>
	<u>(241,301)</u>	<u>(255,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		
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15,903)	(238,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788)
	<u>(215,903)</u>	<u>(243,55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12	56,835
商譽	10	79,539	175,582
其他無形資產		487,657	587,24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49,488	—
		983,896	819,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8,723	22,53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	104,354	116,335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105,712	94,50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935	12,1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351	42,520
		286,075	288,0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22,307	24,965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5,440	28,231
應付董事款項		—	571
銀行貸款	13	11,293	3,324
應付債券	14	66,368	65,283
融資租賃承擔		376	352
應付所得稅		12,913	25,181
		138,697	147,907
流動資產淨值		147,378	140,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1,274	959,81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遞延稅項負債

380	738
121,277	148,995
121,657	149,733

資產淨值

1,009,617	810,086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13,541	10,407
850,489	628,702

非控股權益

864,030	639,109
145,587	170,977

總權益

1,009,617	810,086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的財務報表初次生效並與之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公佈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公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折讓；分銷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以及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138,820	121,245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	43,873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5,507	2,092
	<u>144,327</u>	<u>167,210</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如同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兩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能源效益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由於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LED照明業務及物業分租服務業務)的整體業績及總資產，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分部資料。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4,327	—	144,327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u>144,327</u>	<u>—</u>	<u>144,327</u>
呈報分部業績	<u>(235,080)</u>	<u>(28,967)</u>	<u>(264,047)</u>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25,818)	(7,490)	(3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0)	—	(10,500)
商譽減值虧損	(96,043)	—	(96,0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207)	—	(28,2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	(71,380)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12,846	—	12,84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	(34,780)	(34,780)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	(10,000)	—	(10,000)
撇減存貨	(346)	—	(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6)	—	(986)
滙兌虧損淨額	(852)	—	(85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3,303	13,303
呈報分部資產	<u>913,757</u>	<u>349,488</u>	<u>1,263,245</u>
呈報分部負債	<u>125,875</u>	<u>—</u>	<u>125,875</u>

	二零一三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7,210	—	167,210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u>167,210</u>	<u>—</u>	<u>167,210</u>
呈報分部業績	<u>(251,448)</u>	<u>—</u>	<u>(251,448)</u>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9,730)	—	(9,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7)	—	(6,227)
商譽減值虧損	(197,045)	—	(197,0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	(71,380)
提早贖回可承兌票據之虧損	(4,878)	—	(4,878)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3,542)	—	(3,542)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53)	—	(153)
匯兌收益淨額	1,704	—	1,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87</u>	<u>—</u>	<u>287</u>
呈報分部資產	<u>1,096,242</u>	<u>—</u>	<u>1,096,242</u>
呈報分部負債	<u>122,893</u>	<u>—</u>	<u>122,893</u>

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業績	(264,047)	(251,448)
未分配利息收入	24	27
未分配利息開支	(39)	(30)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u>(3,010)</u>	<u>(4,177)</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67,072)</u>	<u>(255,628)</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263,245	1,096,242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	<u>6,726</u>	<u>11,484</u>
綜合總資產	<u>1,269,971</u>	<u>1,107,726</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25,875	122,893
應付所得稅	12,913	25,181
遞延稅項負債	121,277	148,995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	<u>289</u>	<u>571</u>
綜合總負債	<u>260,354</u>	<u>297,640</u>

(c) 地區資料

按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除外)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3,415	111,385	893,366	713,792
香港	14,401	45,841	35,651	39,583
西班牙	18,104	3,395	54,909	66,286
其他國家	8,407	6,589	—	—
	<u>144,327</u>	<u>167,210</u>	<u>983,896</u>	<u>819,661</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400	2,000
分包收入	—	2,051
廢料銷售	2,947	2,782
其他	273	—
	<u>5,644</u>	<u>6,860</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87
匯兌收益淨額	—	1,704
其他	215	—
	<u>215</u>	<u>1,99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清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114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572
債券利息(附註14)	25,704	9,15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7,490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9	30
	<u>33,347</u>	<u>9,76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602	28,3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45	820
	<u>29,847</u>	<u>29,193</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本年度	700	68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8	—
— 非審核服務	—	117
已售存貨成本	104,421	94,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00	6,227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10,000	153
撇減存貨	3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86	(28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040	5,775
研發開支	664	482
	<u>664</u>	<u>482</u>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9,2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66,000元)及折舊人民幣3,9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77,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	7,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2,891</u>	<u>5,343</u>
	2,892	12,607
遞延稅項	<u>(27,718)</u>	<u>(17,883)</u>
所得稅	<u>(24,826)</u>	<u>(5,27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16.5%稅率(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 (iii) 本集團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使用國內稅率猶如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為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有權享受10%的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本集團其他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前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752,000元)，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3,990,000元。華威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	(20,7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990</u>
	<u>(6,808)</u>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504
銷售成本	<u>(143,675)</u>
毛利	8,829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74)
行政開支	(16,060)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737)
存貨撇減	(19)
財務成本	<u>(10,6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505)
所得稅	<u>(293)</u>
年內虧損	<u>(20,7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594</u>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6,6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9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109,810)</u>
現金流入淨額	<u>1,821</u>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重列以反映年內紅股發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852	238,7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08
	<u>216,852</u>	<u>245,528</u>

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13,128,331</u>	<u>1,323,737,837</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52分(經重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以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方法而定。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認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彼等不可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27</u>	<u>372,627</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u>197,045</u>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96,043</u>	<u>197,0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088</u>	<u>197,045</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39</u>	<u>175,582</u>

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與以下收購有關：(i)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ii)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iii)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iv) 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v) 星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璟集團」)以及(vi) 灝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指彼等各自的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能源效益項目的上述附屬公司的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滌鋒」)進行的專業估值所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使用固定增長率3%推斷。該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平均長期增長率。下文載列的除稅前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除稅前 貼現率	五年後 增長率
技佳集團	22.54%	3%
光聯集團	27.74%	3%
君譽集團	22.24%	3%
帝洋集團	21.05%	3%
星璟集團	20.03%	3%
灝域集團	25.74%	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釐定分配至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之價值時所用基準乃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佔已分配商譽總額人民幣293,0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7,045,000元))，因此商譽減值虧損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0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7,045,000元)及人民幣28,2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相應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技佳集團	53,925	(34,570)	19,355
光聯集團	61,856	(17,566)	44,290
君譽集團	25,245	(25,245)	—
帝洋集團	28,560	(12,666)	15,894
星璟集團及灝域集團	5,996	(5,996)	—
	<u>175,582</u>	<u>(96,043)</u>	<u>79,539</u>

上述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LED照明產品售價降低導致盈利能力下跌(表現在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下降)；加上未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將生產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的增加轉嫁客戶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佳集團、光聯集團、君譽集團、帝洋集團、星琛集團及灝城集團於年內確認的商譽減值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60,000元、人民幣196,673,000元、人民幣99,530,000元、人民幣103,611,000元及人民幣75,619,000元。

1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98,441	111,883
減：呆賬撥備	(4,153)	(153)
	<u>94,288</u>	<u>111,730</u>
應收票據	10,066	4,605
	<u>104,354</u>	<u>116,335</u>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9,133	26,194
31至90日	20,953	34,016
91至180日	13,167	33,838
181至365日	12,957	9,801
超過365日	28,144	12,486
	<u>104,354</u>	<u>116,335</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日至365日(二零一三年：90日至365日)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延長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12. 貿易應付賬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641	8,603
31至90日	4,579	10,190
91至365日	7,836	4,192
超過365日	4,251	1,980
	<u>22,307</u>	<u>24,965</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1,293</u>	<u>3,3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2.25%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港幣最優惠貸款年利率-2.25%)，並須於報告期結算日後一年內悉數清償。

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本集團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4. 應付債券

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債券。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票面年利率8厘每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債券工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債券。認沽期權僅供債券持有人按債券文據所訂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行使。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享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據此，總額人民幣77,76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72,000,000元及相關權益人民幣5,760,000元)即時到期。經行使認沽期權後，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為零，因此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人民幣12,84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3,542,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此外，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總額人民幣77,760,000元的差額確認為估算利息。估算利息總額人民幣25,32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應付款項亦按票面年利率8厘計息，因此，進一步權益人民幣381,000元亦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簽訂延期協議，將未悉數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的還款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債券之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認沽期權及 認購期權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04	49,039	58,343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9,158	9,158
支付票息	-	(5,760)	(5,760)
公平值變動	3,542	-	3,5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46	52,437	65,283
行使認沽期權時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25,323	25,323
公平值變動	(12,846)	-	(12,846)
行使認沽期權時的賬面值	-	77,760	77,760
償還本金	-	(6,000)	(6,000)
支付票息	-	(5,773)	(5,773)
行使認沽期權後於損益扣除之其他利息	-	381	3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368	66,368

15.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

年內，本集團以名義代價4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富朝」) 50%股本權益，代價透過現金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截至收購完成當日，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已付現金	40,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	131,67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約相當於人民幣200,237,000元)	252,857
	<hr/>
	424,530
	<hr/>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hr/> 336,185

附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收購當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3.89港元計算，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131,6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272,000元)。
- (b) 完成收購當日富朝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36,185,000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佈。

16.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就三家(二零一三年：兩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單一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上述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上述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金額人民幣11,2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24,000元)。

17.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Automobiles Peugeot SA(法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擬向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 Sochaux」)(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2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FC Sochau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代價為七百萬歐元(或會經正式協議訂約方協定調整)。代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

業務回顧

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頗具挑戰。同時，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減緩。該等發展必會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

行業內不同規模的LED產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致使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產品，而勞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等生產成本增加難以轉嫁消費者。為克服該等困難，本集團努力增加所佔香港及海外LED照明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提高經濟規模及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LED照明業務不斷取得進展。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停止經營代理服務，故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67,20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44,300,000元。除去代理服務收入，LED照明業務生產及銷售所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21,200,000元增長約1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38,800,000元。隨著於西班牙能源效益項目的LED路燈安裝完成，能源效益項目所得收益增加約161.9%至約人民幣5,500,000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人民幣255,600,000元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約人民幣267,100,000元。綜合淨虧損亦收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商譽減值減少。

本集團致力將自有品牌「LEDUS」打造為國際品牌。為在競爭對手中突顯「LEDUS」及培養品牌忠誠度，本公司邀請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擔任本集團自有照明品牌產品「LEDUS」的代言人。Maria Cordero女士將參與電視廣告及平面廣告製作，並出席LEDUS安排的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促銷及義賣活動。二零一四年，Maria Cordero女士參與製作電視廣告，現於主要電視頻道播出。印有Maria Cordero女士照片之印刷海報已張貼於出租車車身、各類燈展及大眾媒體。本集團認為這可提升LEDUS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提高「LEDUS」品牌LED照明產品之銷量。

除營銷措施外，本集團一直努力改進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競爭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開發自有品牌「神奇燈泡」，該燈可充電並可變換顏色。「神奇燈泡」已於燈展及競賽中榮獲多項國際獎項。本集團亦繼續開發IC(集成電路)LED照明產品，以更為耐用節能的IC芯片取代傳統電源。IC技術廣泛用於燈泡、燈管及筒燈等各類「LEDUS」LED照明產品。

二零一四年，「LEDUS」已於德國、西班牙、英國、香港及澳門參加多個國際燈展。本集團於燈展中展示新LED照明產品，亦向目標客戶展示於西班牙能源效益項目中的LED街燈。

「LEDUS」亦支持本地節能事項。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贊助香港低碳活動，將傳統燈管更新為LED燈管。本集團認為贊助可提高公眾節能意識，宣傳使用LED照明產品的優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於西班牙哈恩市LED街燈安裝，節能效果顯著。該項目的成功連同二零一三年於西班牙Tarancon完成之項目向市政府表明，本集團在LED照明產品質量及能源管理技術方面及執行能源效益項目之能力及專業水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得益於該兩個項目之成功獲得西班牙甘迪亞市及卡爾泰阿市的兩個能源效益項目。該兩個新項目之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動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西班牙其他市政府的合作機會。

「LEDUS」品牌LED照明產品於香港各大型連鎖超市、商場及數以百計的小電器零售商店銷售。英國、比利時及南非等海外市場分銷商透過電視銷售、網絡銷售、零售商店及批發商等不同渠道宣傳「LEDUS」LED照明產品。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50%權益後，本集團亦經營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分租上海市靜安區的物業，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物業位於上海黃金地段，受物業供應增加的影響較小，加之該房地產已悉數租出且租金收入穩定，拓寬了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該物業的分租及管理業務能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業務展望

本集團訂立策略提高本集團的「LEDUS」品牌名稱的認知度及認可。為將「LEDUS」發展為國際品牌，本集團已開拓歐洲公共及私營LED照明市場，務求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本集團主動與法國股份有限公司Automobiles Peugeot S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2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法國股份有限公司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 Sochau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FC Sochaux為於一九二八年創立的職業足球協會，其後成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FC Sochaux可在歐洲有效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計劃將「LEDUS」標誌連同法國足球俱樂部標誌印於該足球俱樂部的T恤上，增加品牌在媒體及公共場合的曝光率，從

而可透過法國足球賽電視廣播、俱樂部T恤及紀念品等足球俱樂部宣傳品提升「LEDUS」在法國乃至整個歐洲的認知度及認可。此舉將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收購代價將達七百萬歐元(或曾經訂約方於正式協議中協定調整)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本集團的LED業務前景明朗，並可一直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鑑於本集團於歐洲若干城鎮的城市項目取得成功，本集團將繼續在西班牙及歐洲其他國家(其電費相對高昂)競投更多能源效益項目。隨著廣告及宣傳力度加大，私營企業目前面對更多誘因將其照明系統轉換為價格更為實惠的LED。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機會擴充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LED照明市場的佔有率。為促進業務擴展，本集團會繼續開發產品及技術，推出更多新產品、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所有該等發展均預示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前景明朗。

物業分租業務方面，由於該物業位於上海的黃金地段，故受物業供應增長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較少。本集團認為其仍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集團將於該物業設立銷售及營銷中心，發掘中國LED照明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將對FC Sochaux的會計、法律及稅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預計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將「LEDUS」標誌嵌入足球俱樂部標誌及T恤上，增加「LEDUS」品牌的曝光率。本集團亦計劃將FC Sochaux足球場及訓練學校的現有照明系統從傳統照明更換為LED照明。該項目為試點項目，可將本集團產品推廣至法國私營分部，亦有助將「LEDUS」打造為國際品牌。

財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營業額，以及節能項目與物業分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4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7,200,000元)，減少約13.7%。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列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138,820	96.2	121,245	72.5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	-	43,873	26.2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5,507	3.8	2,092	1.3
總計	144,327	100.0	167,210	100.0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再提供二零一三年所訂立代理協議的代理服務。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1,200,000元增加約1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8,800,000元。由於西班牙節能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安裝，該兩個項目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約161.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6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5,600,000元)，增加約4.5%。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7,000,000元)；(i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2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71,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1,400,000元)；(iv)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00,000元)；(v)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及(vi)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成本(包括估算利息)約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以上(i)至(v)項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均為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元)。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下降，故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營業額及／或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行業競爭尤其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 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iii) 上升的生產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

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會繼續下跌。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與節能項目服務收入)約為24.5%(二零一三年：約21.8%)，主要是由於在海外市場銷售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較高。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00,000元)，增加約239.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88,1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8,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7,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三年：約1.9)，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負債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5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全部均為短期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可變利率計息及以港元

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債券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5,300,000元)。債券僅可於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贖回，並最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5年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時到期。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贖回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人民幣6,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本公司將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4.4(二零一三年：約3.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增加約13.3%所致。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而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家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兩家)所獲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結餘為零(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1,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2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2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Champion Miracle Limited(「Champion Miracl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Fan Lin先生(「Fa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ampion Miracl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an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0%，代價為4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51,600,000元)。富朝的主要業務是向租戶分租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1號至5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之物業(「該物業」)及提供該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由Champion Miracle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14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是項收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知悉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妥善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常規(經不時修訂)。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這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永生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及權責。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令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不同職位。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知悉相關僱員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佈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批准，該等數字為本集團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

年報之刊載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報屆時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